

110年度學生出國 申請作業說明



為什麼要出國研修??

- 📢 可拓展國際視野及交友圈。
- 📢 提升外語能力。
- 📢 提升學術專業能力。
- 📢 培養獨立的精神及解決事情的能力。



學校薦送學生出國計畫項目

- 📢 短期研修學分(含交換生)。
- 📢 赴國外專業實習。
- 📢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(梵文、藏文及巴利文)。
- 📢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研習課程。



申請資格

- 研修結束時，須在本校規定學制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。
-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。
-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。
- 學業成績優秀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-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。



申請時程及方式

📢 短期研修學分：

每年10月至11月底，由學生提出申請。

📢 赴國外實習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：

1月中旬至3月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。

□ 承辦窗口：

國際事務組 呂幼如 / 分機 5304

辦公室 綜合大樓 3樓 GA308室



申請時程及方式

📢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課程：

申請人於會議(或研習課程)舉行**六週前**，提出申請。

□ 承辦窗口：

國際學術會議：

研究發展組:郭晁榮/分機 5312

辦公室:綜合大樓3樓GA309

國際型研修課程：

國際事務組：呂幼如/分機 5304

辦公室：綜合大樓 3樓 GA308室



獎補助額度

📢 短期研修學分：

- 學海飛颺計畫(教育部80%、學校20%)：

獎補助對象：限本國籍學生。

不補助：前往中港澳地區之大學校院。

- 學校定額補助：研修一年學士班補助5萬元、碩士生7萬元、博士生10萬元。實際額度視當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獎補助對象：外籍生、前往中港澳地區研修者(含本國生)



獎補助額度

📢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：

補助師資費、學費、交通費、生活費之其中一項，補助上限每人1萬元，實際補助費用，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會議決議。

📢 赴國外專業實習：

➤ 學海築夢計畫(教育部80%、學校20%)：

獎補助對象：限本國籍學生。

不補助：前往中港澳地區之大學校院或機構。

➤ 學校定額補助：來回經濟艙飛機票。

獎補助對象：外籍生、前往中港澳地區實習者(含本國生)。



獎補助額度

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

- 補助對象：全體學生
- 需先申請校外補助(如：科技部)
- 補助機票費或會議註冊費，補助上限依每年預算而定。
- 承辦單位:研發組

參加國際性學術研習課程

- 補助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- 須六週前提出申請。



獎補助額度

出國類型	補助對象	經費來源		說明	研修期程 限定	申請窗 口
		教育部	學校			
研修學分	本國生	80%	20%	學海飛颺計畫 不含中港澳地區	至少一學期、最 多一學年。	國際事 務組
	境外生、 本國生(前往中 港澳)	X	V	學士班補助5萬元、碩士生 7萬元、博士生10萬元(以 研修一年計)。實際額度視 當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		
實 習	本國生	80%	20%	學海築夢計畫 不含中港澳地區	不得少於30天 (不含交通往返)， 最長一年。	
	境外生、 本國生(前往中 港澳)	X	V	來回機票(經濟艙)	不得少於15天， 最長一年。	

獎補助額度

出國類型	補助對象	經費來源		說明	研修期程 限定	申請窗口
		教育部	學校			
學習專業佛典 語言(梵巴藏)	佛教學系 學生	X	V	每人上限新台幣1萬元	不得少於10天(不含星期假日)。	國際事務組
國際性研習課程	所有 學生	X	V	每人上限新台幣1萬元、補助註冊費、部份交通費。	依據課程時間。	
國際學術研討 會(發表論文)	所有 學生	X	V	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，再提送校內申請。	依會議日期。	研究發展組

注意事項

- 每人就讀各班別之申請以 1 次為限，並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單位之獎補助。
-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。
- 短期出國研修學分或專業實習之學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返國，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學校註冊就讀，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償還補助款項。
- 選送生應於研修或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交研修成果報告，同時接受本校於適當時間安排之研修成果報告分享。



110年交換生申請作業 (短期出國修讀學分)



申請日期及繳交資料

- 申請日期：**109年11月20日(五)~12月31日(四)**。
- 繳交資料(請參考簡章)：
 - 申請書。
 - 在校成績單(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)。
 - 中英文研修計畫書。
 - 老師推薦函乙份。
 - 語文檢定成績證明(優先錄取)。
 - 國外學校同意函(非姊妹校則需要，可補繳)。



語言能力規定

-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：
- 校內建議語言檢定能力(相當於中級英檢程度)：
 - TOEFL ITP 465 (含)以上。
 - IELTS 5.0(含)以上。
 - TOEIC 600(含)以上。

以上成績，需於當次申請截止日前仍在兩年有效期內。若未具備英檢成績者，得視學生實際英語能力及研修學校之要求，安排進行英語能力口試。

- 各交換學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標準較高時，以交換學校要求之分數為申請標準。



110年度可申請交換研修之姊妹校

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名額	語言能力	交換級別	需負擔費用
美國	柏克萊聯合神學院	1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碩、博士生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，交換學校免費提供住宿。
美國	天普大學	2	托福中高級或高級	學、碩、博士生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。
比利時	根特大學	2	暫依照本校所定標準	學、碩、博士生	同上

110年度可申請交換研修之姊妹校

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名額	語言能力	交換級別	需負擔費用
義大利	上智大學	1-2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碩、博士生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。
匈牙利	法門佛學院	2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限佛教學系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。
德國	漢堡大學亞非學院	2	暫依照本校所定標準	限佛教學系	同上

110年度可申請交換研修之姊妹校

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名額	語言能力	交換級別	需負擔費用
日本	立正大學 (日語課程)	1	需有上過日語課程一年以上的成績證明，或是N2的檢定成績。	學士、碩士 生	自付學費、雜費及膳雜、生活等費用。
日本	國際佛教學大學 院	1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博士生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。
印度	普納大學	2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佛教學系學碩 士生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。

110年度可申請交換研修之姊妹校

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名額	語言能力	交換級別	需負擔費用
印度	西藏辯經學院	2	暫依照本校所定標準	限佛教學系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。
中國大陸	南京大學東方哲學與宗教文化研究中心	2	無	佛教學系學士、碩士生	自付學分費或雜費(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)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。
中國大陸	上海大學哲學系	2	無	佛教學系學碩士生	同上

審查方式

➤ 第一階段

依計畫目的、執行能力、外語能力、國外機構、指導教授之適切性、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。

➤ 第二階段

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者，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經費，進行經費核配審查作業。

※ 核定補助之名單，將於**110年6月15日前**通知獲補助學生。



感謝聆聽

